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洋”、“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组的历程及终止的原因，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主要历程

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的开展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工作。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历程如下：

2019年1月31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经上海天洋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31日起停牌。并于2019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2019年2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3月1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019年3月4日，上市公司收了到上海证券交易《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07号）。

2019年3月13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2019年3月16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19年3月30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019年4月30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2019年5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上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2019年5月31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拟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

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次磋商，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由于交易各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就签署正式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达成一致，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购买玉兰集团股东持有的玉兰集团股份事宜。

三、本次重组终止履行的程序

2019年5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上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本次重组终止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重组终止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9年2月20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鉴于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协议的主要条款及本次交易尚未正式生效。2019年5月30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已协商一致，签署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万庆棠等关于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目前，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终止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终止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终止本次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